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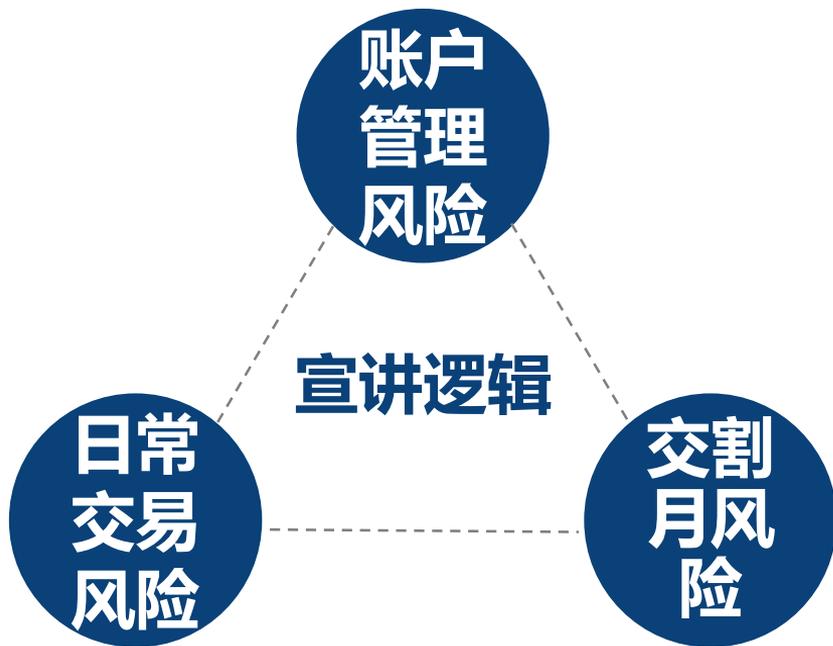
上海期货交易所
SHANGHAI FUTURES EXCHANGE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SHANGHAI INTERNATIONAL ENERGY EXCHANGE

低硫燃料油上市监查业务宣讲

监查部

二〇二〇年六月



主要讲解各个环节容易出现的违规风险点以及对应的业务规则（制度），并进行合规提示。



一、账户管理风险

1 | 开户实名制

2 | 实控账户报备

3 | 程序化交易报备

➤ 开户实名制



上海期货交易所
SHANGHAI FUTURES EXCHANGE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SHANGHAI INTERNATIONAL ENERGY EXCHANGE

规则依据

- 《期货市场客户开户管理规定》
-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交易细则》

业务特点

- 监控中心统一开户
- 保证金统一存管监控
- 实名制、一户一码
- 参与特定品种及期权满足适当性要求

违规风险点

- 借用他人证件开户（借用、出借账户）
- 客户信息修改不及时（如法人的指定下单人、结算单确认人等）

合规提示

- 借用或出借账户需承担法律责任
- 加强账户安全管理（弱密码易盗码）
- 辨识非法或变相期货、警惕期货配资
- 反洗钱

➤ 实控关系账户报备



上海期货交易所
SHANGHAI FUTURES EXCHANGE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SHANGHAI INTERNATIONAL ENERGY EXCHANGE

规则依据

-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管理细则》

业务特点

- 客户通过监控中心主动报备
- 交易所询问时应如实报告
- 一个实控账户组相当于一个账户，在执行持仓限额、交易限额、异常交易行为管理等制度和规定时合并计算。

违规风险点

- 符合实控账户认定的7+1种情形，不主动报备，或交易所询问时不如实报告，不协助调查

合规提示

- 对于具有实际控制关系但不如实报备相关信息、不如实回复上期能源询问、隐瞒事实真相、故意回避等不协助报备和不协助调查工作的客户，上期能源可以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暂停开仓交易等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据《违规细则》进行处理。

认定标准：实际控制是指行为人（包括个人、单位）对他人（包括个人、单位）期货账户具有管理、使用、收益或者处分等权限，从而对他人交易决策拥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的行为或事实。（7+1种情形）

主动报备

- ✓ 签订经纪合同10日内
- ✓ 通过会员向监控中心报
- ✓ 自营会员向交易所报

交易所询问

- ✓ 承认的按报备流程报
- ✓ 否认的签承诺书、提交情况说明，理由不充分的可能约谈。
- ✓ 不如实报备等可能面临监管处罚

实控账户认定

实控账户报备

实控账户管理

账户管理：

- ✓ 一组实控账户当成一个账户。
- ✓ 在执行持仓限额、交易限额、异常交易行为管理等制度和规定时，对实控组的交易、持仓等合并计算。
- ✓ 今后还将适用于大户报告等。



• 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管理——协查

发现

- ✓ 交易行为一致或高度趋同
- ✓ 股权关系
- ✓ 交易终端信息相同
- ✓ 开户信息重叠
- ✓

询问

通过期货公司会员书面对开户人进行询问，详细告知需要客户可能涉嫌违反哪些情形，会员和客户有哪些义务，如果不如实申报可能面临哪些后果。

回复

相关开户人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回复交易所询问，并提供相关材料。期货公司会员应及时将相关书面说明材料报送交易所。

承认

- 承认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按照正常流程进行报备。

否认

- 否认的，签署《合规声明及承诺书》
- 交易所审核：对于事实理由充分、确不属于实际控制关系的，进行正常管理；对于事实理由不充分的，进行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交易所责令其进行报备。

➤ 程序化交易报备



上海期货交易所
SHANGHAI FUTURES EXCHANGE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SHANGHAI INTERNATIONAL ENERGY EXCHANGE

规则依据

-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交易细则》
第十七条 使用程序化交易应当事先向能源中心备案。

业务特点

- 程序化交易是指由计算机按照事先设定的具有行情分析、风险管理等功能的交易模型，自动下达交易信号或者报单指令的交易方式。
- 客户通过期货公司主动向交易所报备。
- 交易所也建立了程序化识别指标。

违规风险点

- 可能影响上期能源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的程序化交易行为，将被认定为异常交易行为。
- 对于不报、漏报、未及时报备程序化交易等情况的，根据情节轻重，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限制相关业务等措施。

合规提示

- 加强程序化交易系统的测试。
- 符合穿透式监管要求
- 熟悉程序化交易软件各项功能的细节



二、日常交易风险

- 1 | 期货交易机制和特点
- 2 | 防范异常交易行为
- 3 | 警惕违规交易
- 4 | 持仓环节注意头寸管理

► 期货交易机制和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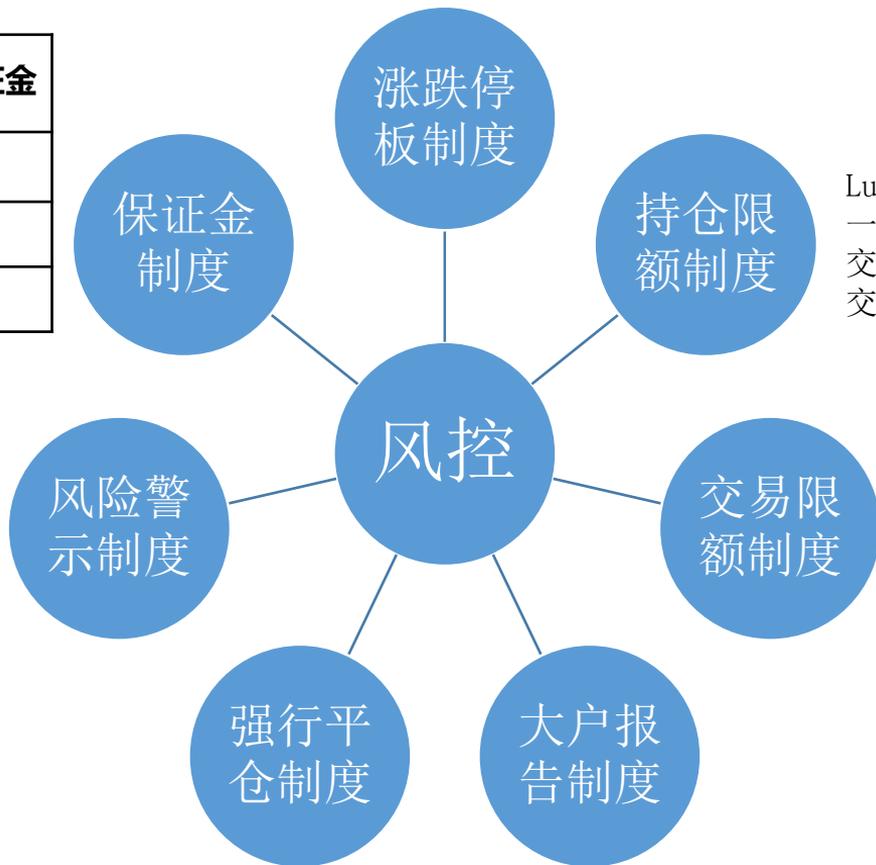


上海期货交易所
SHANGHAI FUTURES EXCHANGE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SHANGHAI INTERNATIONAL ENERGY EXCHANGE

| 交易时间段 | (LU) 交易保证金比例 |
|---------------------|-----------------|
| 合约挂牌之日起 | 8% |
|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 第一个交易日起 | 10% |
| 最后交易日前第二 个交易日起 | 20% |

- T+0交易
- 连续交易
- 保证金交易
- 交割物有限



Lu:
一般月份，10%或1万手；
交割月前2月：1500手；
交割月前一月，500手。

2016年和2017年对一些合约实行过交易限额制度。

➤ 防范异常交易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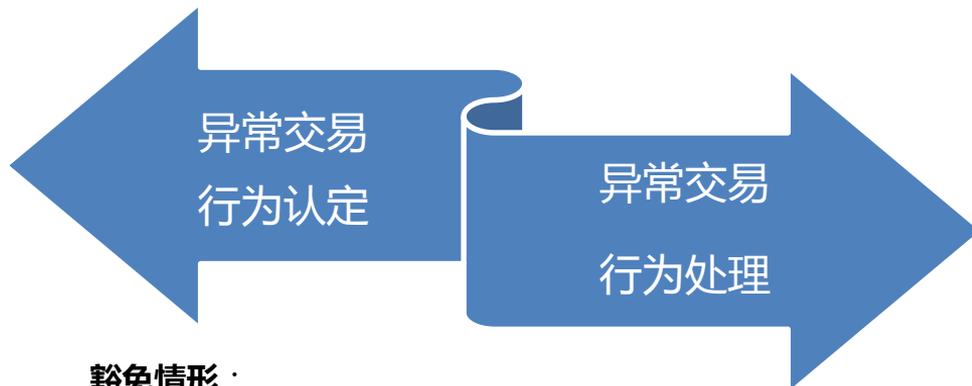


上海期货交易所
SHANGHAI FUTURES EXCHANGE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SHANGHAI INTERNATIONAL ENERGY EXCHANGE

以下构成异常交易行为

- ✓ 自成交 (≥5次)
- ✓ 账户组内多次互为对手方交易
- ✓ 频繁报撤单 (≥500次)
- ✓ 大额报撤单 (≥50次且每笔大于300手)
- ✓ 合并持仓超限
- ✓ 超过日内开仓交易量限额
- ✓ 程序化交易影响系统安全或交易秩序
- ✓ 其它



豁免情形：

- 因套期保值交易、FOK和FAK等产生的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大额报撤单等行为不构成异常交易行为。
- 因做市交易产生的频繁报撤单行为不构成异常交易行为。

期货和期权分开统计

交易所可以采取的措施

- ✓ 要求报告情况
- ✓ 列入重点关注名单
- ✓ 向会员通报
- ✓ 约见谈话
- ✓ 限期平仓
- ✓ 限制开仓
- ✓ 强行平仓
- ✓ 其它

处理程序

- ✓ 按一次、二次、三次进行计数，分别采用不同的监管措施

异常交易行为的处罚措施



上海期货交易所
SHANGHAI FUTURES EXCHANGE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SHANGHAI INTERNATIONAL ENERGY EXCHANGE

| 异常交易行为 | | 标准 | 处罚措施 |
|--------|-----------|--------------------------------|----------------------------------------------------------------------------------------------------------------------|
| 1 | 自成交 | ≥ 5 次 | 1、第一次，电话提示 2、第二次重点关注（通过会服系统通报），非期货公司会员约谈高管 3、客户限制开仓不少于1个月，非期货公司会员不少于3个月 注：套期保值交易、FOK和FAK交易指令形成的自成交和撤单不计入在内。 |
| 2 | 频繁报撤单 | ≥ 500 次 | |
| 3 | 大额报撤单 | 撤单 ≥ 300 手的次数 ≥ 50 次 | |
| 4 | 实控组合并持仓超限 | 根据实际数额规定 | 下一交易日第一节前自行平仓，否则交易所进行强制平仓，限制开仓1个月。 1、第一次重点关注（通过会服系统通报）。 2、第二次限制开仓10个交易日。 3、第三次限制开仓6个月。 |
| 5 | 日内开仓交易量超限 | 根据实际数额规定 | 下一交易日暂停开仓交易，原则上不少于3个交易日 |

➤ 警惕违规交易风险——影响合约结算价



上海期货交易所
SHANGHAI FUTURES EXCHANGE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SHANGHAI INTERNATIONAL ENERGY EXCHANGE

规则依据

-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结算细则》第三十五条，自成交等违规行为+严重影响交割结算价。
-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违规处理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第五款

业务特点

- 违规者影响了交割结算价、可获得增值税等方面的好处
- 对参与交割的其他客户都会造成直接影响
- 对以期货价格进行点价交易的现货市场客户也会造成间接影响

违规风险点

- 通过自成交等违规行为影响交割结算价，扭曲了期货市场价格形成机制，影响了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发挥，是我们严厉打击的对象。

合规提示

- 双边持仓的客户在临近最后交易日双边平仓时不能引起价格的大幅波动，否则可能影响交割结算价。

法规依据

- 《刑法》第181条【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业务特点

- 编造并传播虚假信息可能引起相关产品价格的暴涨或暴跌
- 对期货市场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
- 违规者通常借此在期货市场牟利

违规风险点

- 不要编造并传播未经证实的信息

合规提示

- 资本市场是基于信息定价的市场，信息传播的真实、准确、完整是市场健康、稳定、有效运行的重要基础。
- 编传虚假信息必将受到法律严惩，网络受众要擦亮双眼，提高信息辨识能力，不信谣不传谣。

➤ 警惕违规交易风险——从业人员风险



上海期货交易所
SHANGHAI FUTURES EXCHANGE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SHANGHAI INTERNATIONAL ENERGY EXCHANGE

法规依据

- 法律对职务犯罪和贪污罪等的认定
-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违规处理实施细则》

业务特点

- 从业人员通过相互交易等方式，将法人或受托账户资金转移到自己账户（或自己受益的账户）
- 通常发生在不活跃合约
- 受害账户很难自己发觉

违规风险点

- 交易员通过交易将公司或受托管理的账户资金转移至自己受益的账户，涉嫌职务犯罪。如果为国企员工，则涉嫌贪污罪；如果为个人委托账户或盗取别人账户进行交易，则涉嫌盗窃罪。

合规提示

- 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加强审计。
- 警惕受托人通过对敲等转移资金的风险

➤ 警惕违规交易风险——虚假申报的交易行为风险

法规依据

- 法律层面：司法解释——虚假申报操纵
- 行政法规层面：《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五项“其他操纵期货交易价格行为”的规定》，明确将虚假申报行为列为“其他操纵期货交易价格行为”。
-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违规处理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不以成交为目的或明知申报的指令不能成交，仍恶意或连续输入交易指令影响或者企图影响期货价格，扰乱市场秩序或转移资金的”。

业务特点

- 真实成交方向与虚假报单方向相反
- 虚假报单占市场报单的比例高
- 虚假报单在真实报单成交后迅速撤单
- 扰乱了市场价格形成机制

合规提示

- 2019年6月28日，两高对《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四项规定加以明确，确定了六种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的其他方式，其中包括“虚假申报操纵”。

持仓环节注意头寸管理



上海期货交易所
SHANGHAI FUTURES EXCHANGE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SHANGHAI INTERNATIONAL ENERGY EXCHANGE

梯度保证金

- 合约不同阶段制定不同的交易保证金标准，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涨跌停板幅度
- 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当客户保证金不足时，会被期货公司要求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

单边市

- 出现单边市时，交易所将根据规则提高涨跌停板幅度和保证金水平，客户要做好相应的资金管理和仓位管理。

梯度限仓额

- 有较大持仓需求的客户需提前申请套保或套利头寸；提前做好减仓准备，不要出现违反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的行为，避免头寸被强平。

大户报告

- 同一方向上一般持仓与套利持仓合并计算达到持仓限额的100%时（境外中介机构为60%）

超仓强平

- 限仓标准变化的时间点未及时减仓导致的超仓
- 未做好实控关系账户管理，导致账户组合并持仓超限
- 对于比例限仓的合约，当合约总持仓规模下降时，客户可能被被动超仓



三、交割月风险



1 | 自然人退出

2 | 交割资质

➤ 自然人退出



上海期货交易所
SHANGHAI FUTURES EXCHANGE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SHANGHAI INTERNATIONAL ENERGY EXCHANGE

规则依据

低硫燃料油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前第八个交易日收市后**，不能交付或者接收能源中心规定发票的自然人客户该期货合约的持仓应当为**0手**。

自最后交易日前第七个交易日起，对该自然人客户的交割月份持仓直接由能源中心强行平仓。

合规提示

- ✓ 无交割资质的自然人尽早退出临近交割的合约，避免自然人集中平仓引起价格的剧烈波动以及无法正常退出的风险。
- ✓ 高硫燃料油自然人退出日为最后交易日前第三个交易日收市；低硫燃料油为提前八个交易日。

➤ 交割资质



上海期货交易所
SHANGHAI FUTURES EXCHANGE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SHANGHAI INTERNATIONAL ENERGY EXCHANGE

计划参与交割的法人须具备以下交割资质：

- (1) 开通上期所标准仓单系统账户并确保系统密钥有效可用
- (2) 必须能交付或接受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

合规提示

- ✓ **多、空交割准备**：熟悉交割流程，持有多单并打算交割的应提交买入意向、备足货款。持有空单并打算交割的要准备好标准仓单。
- ✓ **交割违约风险**。1、在规定交割期限内卖方未能如数交付标准仓单的；2、在规定交割期限内买方未能如数解付货款的；3、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违约行为。
- ✓ **交割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支付违约部分合约价值（按交割结算价计算）20%的违约金给守约方。交易所退还守约方的货款或者标准仓单，终止本次交割。
- ✓ 法人还可通过期转现的方式退出。

低硫燃料油和现有高硫燃料油业务区别



上海期货交易所
SHANGHAI FUTURES EXCHANGE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SHANGHAI INTERNATIONAL ENERGY EXCHANGE

| 业务环节 | 业务名称 | 上期所高硫燃料油（FU） | 上期能源低硫燃料油（LU） |
|------|-----------|--------------------------------------------|---------------------------------------|
| 开户 | 准入门槛 | 无 | 适当性制度 |
| 交易风控 | 涨跌停板（单边市） | D3日单边市后，D4日交易所继续交易 | D3日单边市后，D4日交易所可选择暂停一天交易或继续交易 |
| | 持仓限额 | 一般月份： 绝对值 | 一般月份： 比例或绝对值 |
| | 自然人退出 | 最后交易日前 第三个 交易日收市后 | 最后交易日前 第八个 交易日收市后 |
| | 仓单匹配 | 最后三天卖方持仓无需匹配仓单 | |
| 交割 | 交割结算价 | 合约最后5个有成交交易日结算价的算数平均值 | |
| | 仓单有效期 | 保税标准仓单生效年份的 第二年 的最后一个交割月份，超过期限的转作现货 | 自保税标准仓单生成 下一月份 起六个月内，超过期限的转作现货 |



上海期货交易所
SHANGHAI FUTURES EXCHANGE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SHANGHAI INTERNATIONAL ENERGY EXCHANGE

谢谢

